

关于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205 号



# 关于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 目录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页
二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9 页





关于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205 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人力”）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 一、 管理层的责任

北京人力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人力《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编制过程。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北京人力管理层编制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 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北京人力编制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京人力 2025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北京人力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培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冰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23 日



#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乡”、“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天津融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融衡”）、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创投”）以及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发”）。

##### （二）交易概述

2022年4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城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组方案由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1. 重大资产置换

北京城乡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北京国管持有的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外企”）86%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将由北京国管承接。

#####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北京城乡拟向北京国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国管持有北京外企86%股权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拟向天津融衡、北创投以及京国发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北京外企8.8125%、4.00%、1.1875%的股权。通过本次重组，北京城乡将取得北京外企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



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的原则，确定为 15.84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3.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北京国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95,041,484 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的原则，确定为 16.80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三) 标的资产评估价和作价情况

#### 1. 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 2. 拟置出资产的估值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2105 号），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论，北京城乡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0,061.25 万元，评估值为 650,229.67 万元，增值额为 450,168.42 万元，增值率为 225.02%。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50,229.67 万元。

#### 3. 拟置入资产的估值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2104 号），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论，北京外企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4,852.23 万元，评估值为 894,587.47 万元，增值额为 659,735.24 万元，增值率 280.92%。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94,587.47 万元。

## 二、标的资产承诺及补偿约定情况

2022 年 4 月和 2022 年 6 月，公司与北京国管、天津融衡、北创投和京国发先后签订了《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融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和《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融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北京国管、天津融衡、北创投和京国发就标的资产北京外企对应的业绩承诺指标做出以下约定：

### （一）业绩承诺期限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限为三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 （二）业绩承诺指标

1.北京外企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额分别不低于：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承诺归母净利润	51,888.92	59,393.65	66,217.91

2.北京外企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额分别不低于：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	48,779.42	56,284.15	63,108.41



### （三）盈利承诺补偿

#### 1.盈利承诺补偿安排如下：

（1）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归母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归母净利润数的，则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乙方应补偿的金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归母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积承诺归母净利润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上述公式中：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归母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归母净利润数的累计值；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归母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归母净利润数的累计值；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积承诺归母净利润总和”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归母净利润的合计值。

为免疑义，“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累积已补偿金额”为乙方作出的股份及现金补偿金额之和。

（2）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数的，则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乙方应补偿的金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上述公式中：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数的累计值；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



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数的累计值；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合计值。

为免疑义，“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累积已补偿金额”为乙方作出的股份及现金补偿金额之和。

(3)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归母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归母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数的，则乙方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按照本条上述(1)和(2)分别计算得出的较高值予以确定。

2.如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第1条约定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补偿(但如监管部门对补偿形式有要求的，应遵守监管部门的要求)，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补偿的，差额部分应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如果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股份发行价格。

(2) 如果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补偿的，应以相应的现金予以补足：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目标股份发行价格。为免疑义，计算本条所述补偿股份的数量时，不考虑下述第(3)条所述转股或送股的影响。

(3) 北京城乡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等情形的，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4) 补偿义务人向北京城乡支付的股份补偿及/或现金补偿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

3.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北京城乡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总数×目标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90日内对北京城乡另行补偿。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应首先选



择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以现金补偿。其中，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累积已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目标股份发行价格。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排除业绩承诺期内北京城乡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标的公司对北京城乡利润分配的影响；如北京城乡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等情形的，则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4.上述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结果存在不足1股部分的，则向上取整以1股计算。

5.若补偿义务人须按照《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后3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方案，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尽快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若补偿义务人须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后45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6.补偿义务人按照《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上市公司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或因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采用现金补偿方式完成足额补偿。

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以现金形式替代该等股份进行补偿前，补偿义务人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以现金形式替代该等股份进行补偿前对应股利分配的权利。



7.在业绩承诺期内涉及补偿义务人的应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应另行补偿的金额，由北京国管、天津融衡、北创投、京国发按照 86%、8.8125%、4.00%、1.1875%的比例分担，并各自分别向北京城乡实施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各主体均独立、非连带地履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之补偿义务。在任何情况下，补偿义务人各主体补偿的股份数不超过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包括因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数）。

8.补偿义务人保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北京外企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 （一）归母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2025 年
承诺归母净利润	51,888.92	59,393.65	66,217.91	177,500.48
实现归母净利润	82,547.23	87,175.85	97,911.27	267,634.35
差异	30,658.31	27,782.20	31,693.36	90,133.87
业绩承诺实现率	159.08%	146.78%	147.86%	150.78%

#### （二）扣非归母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2025 年
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	48,779.42	56,284.15	63,108.41	168,171.98
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48,998.28	57,547.62	63,999.95	170,545.85
差异	218.86	1,263.47	891.54	2,373.87
业绩承诺实现率	100.45%	102.24%	101.41%	101.41%

### 四、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 1.利润分配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北京外企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向股东分配股利



26,00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06 日,经北京外企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向股东分配股利 100,000.00 万元。

因公司开展内部重组整合,2024 年底北京外企将其部分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2025 年该部分子公司将利润分配给公司。为满足减值测试及业绩承诺期口径一致性,公司对 2025 年利润分配情况进行还原调整,视同相关利润分配在原股权架构下发生,2025 年度共计向股东分配股利 519,587,297.00 元。

## 2. 股东增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进行了现金增资,共计现金增资 22,310,000.00 元。

## 五、减值测试情况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目标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对北京城乡另行补偿,本次承诺补偿期已于 2025 年度届满,为此公司已对北京外企股东全部权益进行减值测试。

### (一) 北京外企权益价值的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北京外企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估值,并由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涉及的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等 52 家公司模拟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 V00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外企业绩承诺口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结果为 944,000.00 万元。

### (二)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已充分考虑本次减值测试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为了保证本次减值测试结果和收购时点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 2104 号《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的结果可比，公司确保本次减值测试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根据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标的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4、在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假设前提不变的条件下,已充分考虑未来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5、根据分析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 （三）本次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标的资产减值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年12月31日全部股权评估价值①	944,000.00
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②	175,727.73
测算金额③=①+②	1,119,727.73
收购时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④	894,587.47
<b>减值金额⑤=④-③</b>	<b>0.00</b>

### （四）减值测试结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大于2023年本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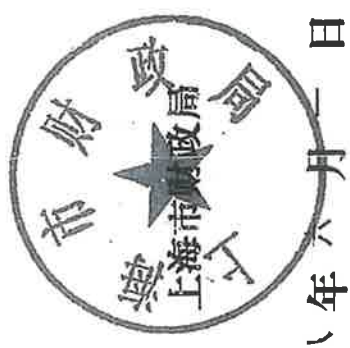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不能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图使用。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Full name 许培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8.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8335080222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许培福  
证书编号：110002470001

年 月 日  
月 /m/ 日



年 月 日  
月 /m/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2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2年1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09年12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09年12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470001  
No. of Certificate  
转出协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年5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韩冰
Full name	韩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1-17
Date of birth	1988-01-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302198801175328
Identity card No.	230302198801175328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姓名：韩冰  
证书编号：310000061232



年 月 日  
/y /m /d